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 **冲刺辅导**

QUAN GUO ZI XUE KAO SHI CHONG CI FU DAO

经济法概论

房绪兴 主编

名师点拨
事半功倍

紧扣冲刺要求

分析命题重点

把握命题趋势

附 2002、2003 年最新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经济法概论

主 编：房绪兴

撰写人员：陈大川 房绪兴

司艳丽 韦宇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房绪兴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2-353-2

I. 经… II. 房… III.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
- 中国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经济法概论

JING JIFA GAILUN

主编/房绪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16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3-2/D·1319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序 言

自学考试是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自学考试发展至今，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在国外也得到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机构认可。

自学考试虽然理论深度不难，一般不会超过教科书的内容，但考试范围广泛，考点遍布全书。考生只有在掌握全书内容的基础上，才可能通过考试。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绝大多数人不会所有课程一次通过，一些课程要经过反复多次的学习、再学习，才能理解课程的基本要求，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虽然学习的过程，磨炼了考生的毅力，是对考生人格的塑造。但毕竟考生参加考试的目的为了尽快通过考试，拿到考试文凭证书。因此，如何快速通过自学考试也就成了每个考生关心的问题。

对于自学考试来说，最重要的是与其说是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不如说是对考点的全面掌握。只要掌握了课本的考核知识点，考试自然不在话下。但每门课教材内容洋洋洒洒，几十万字，一个没有受过专业教育、没有老师指导的考生分析出哪些是考试范围，全面掌握考试内容，进而通过考试，是非常困难的。而本套丛书的出版，正是为了帮助考生解决这一问题。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专业老师主笔。撰写此书的老师均是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法学院校的法学博士生。由于常年在北京的各所自学校如：中国政法大学自考部、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北京人文大学等学校中任教，对于自学考试的特点非常熟悉。正是在常年的

自学考试讲授过程中，我们总结出了一套快速、有效地自学考试学习方法。即在讲课和复习辅导过程中，总结出每门课的考核知识点，分题型进行详细讲解，事实证明对于考生帮助极大。

第二，内容精简。针对自学考试的特点，本套辅导材料以考点的形式将每门课的考核知识点作了整理，删除了大量的与考试没有直接联系的部分，使考生的学习范围大幅度的缩小。一般每门课的教科书的内容都有几十万字，经过整理之后，仅剩几万字左右。这大大减低了考生们的学习时间，特别是对没有辅导老师仅靠自学的考生而言，更是事半功倍，只需对辅导书中的考核知识点熟读背诵即可。无需再在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上花费时间。

第三，针对性强。辅导书不但选出了考试的考点范围，而且针对每一考点，列出了最有可能的出题形式。自学考试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几种题型。对于不同的题型有不同的考试要求：对于选择题，考生只需能在众多选项中通过比较分析选择出符合要求的答案；对于名词解释，考生则必须将其含义回答完整，最好是能将名词的定义完整背诵；对于简答题，考生只需将有关的要点回答出即可；对于论述题，则不仅仅是要回答出有关的要点，还需对每一要点展开论述，仅有要点是不完整的。辅导书对考点均作出了出题形式的说明，这就使考生在学习中更有针对性，更能提高学习的效率。当然，有些考点能以多种题型考核，这就需要考生全面掌握。

本套辅导书的出版，是我们在自学考试教学过程中的一种尝试，希望能够对广大自学考生有所帮助。同时，由于水平所限，恐有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房绪兴

2004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本章重点】	(1)
【题眼分析】	(1)
【练习题】	(2)
【参考答案】	(4)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5)
【本章重点】	(5)
【题眼分析】	(5)
【练习题】	(6)
【参考答案】	(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8)
【本章重点】	(8)
【题眼分析】	(8)
【练习题】	(9)
【参考答案】	(1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3)
【本章重点】	(13)
【题眼分析】	(13)
【练习题】	(15)
【参考答案】	(16)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
【本章重点】	(16)

【题眼分析】	(17)
【练习题】	(24)
【参考答案】	(29)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0)
【本章重点】	(30)
【题眼分析】	(30)
【练习题】	(33)
【参考答案】	(34)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
【本章重点】	(35)
【题眼分析】	(35)
【练习题】	(38)
【参考答案】	(41)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2)
【本章重点】	(42)
【题眼分析】	(42)
【练习题】	(43)
【参考答案】	(47)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本章重点】	(47)
【题眼分析】	(47)
【练习题】	(51)
【参考答案】	(5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55)
【本章重点】	(55)
【题眼分析】	(56)
【练习题】	(60)
【参考答案】	(6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65)
【本章重点】	(65)
【题眼分析】	(65)
【练习题】	(68)
【参考答案】	(7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73)
【本章重点】	(73)
【题眼分析】	(74)
【练习题】	(77)
【参考答案】	(81)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83)
【本章重点】	(83)
【题眼分析】	(83)
【练习题】	(88)
【参考答案】	(91)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92)
【本章重点】	(92)
【题眼分析】	(92)
【练习题】	(98)
【参考答案】	(102)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03)
【本章重点】	(103)
【题眼分析】	(103)
【练习题】	(105)
【参考答案】	(109)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110)
【本章重点】	(110)
【题眼分析】	(110)

【练习题】	(112)
【参考答案】	(116)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6)
【本章重点】	(116)
【题眼分析】	(116)
【练习题】	(121)
【参考答案】	(125)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26)
【本章重点】	(126)
【题眼分析】	(126)
【练习题】	(128)
【参考答案】	(132)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33)
【本章重点】	(133)
【题眼分析】	(133)
【练习题】	(134)
【参考答案】	(136)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37)
【本章重点】	(137)
【题眼分析】	(137)
【练习题】	(138)
【参考答案】	(140)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41)
【本章重点】	(141)
【题眼分析】	(141)
【练习题】	(142)
【参考答案】	(146)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46)

【本章重点】	(146)
【题眼分析】	(146)
【练习题】	(148)
【参考答案】	(150)
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概论最新真题及参考答案	(151)
2002 年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真题及参考答案	(151)
2003 年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真题及参考答案	(162)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	(173)
模拟题一及参考答案	(173)
模拟题二及参考答案	(183)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本章重点】

本章为考试的重点，主要是考查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的地位。由于本章常出论述题，考生应加倍注意。

【题眼分析】

题眼一 概述

概念：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注意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中产生的）。（名词解释）

概念的提出：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选择题）

调整对象：特定的经济关系（注意：是“特定”而不是“一切”；是“经济关系”，而不是“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选择题）

题眼二 地位（论述题、简答题）

1. 涵义：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即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否为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是一独立的法律部门。（1）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2）经济法是否为一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是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3）而经济法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因此，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是独立的法的部门。

3.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表现在：(1) 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2)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4)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 ()

- A. 是否具有单一的调整对象
- B. 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层次
- C. 调整内容
- D. 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2.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 A.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 B. 德国的《煤炭经济法》
- C.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 D.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3.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 ()

- A. 经济法是不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
- B. 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 C. 经济法是否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 D. 经济法是否被广泛采用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个定义的基本涵义包括 ()

- A. 它指出了经济法是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B.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 C.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

- D.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
E.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表明经济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

2.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包括()

- A. 宪法
B.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C.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
E.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3. 经济法的作用包括()

- A. 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B.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C.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D.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E. 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4.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包括()

- A. 企业在设立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B. 企业在变更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C. 企业在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企业在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E. 企业制止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5. 下列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市场管理关系
C.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D.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E. 合同关系

6. 下列属于宏观调控法的是()

- A. 税收法
B. 银行法
C. 证券法
D. 价格法
E. 会计法

三、论述题

结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说明经济法地位。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3 DDB

二、多项选择题

1-6 ABDE ABCE ABCD ABCD ABCD ABDE

三、论述题

(1) 经济法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否为一独立的法律部门，重要性如何。

(2) 经济法是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是否为一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是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具体包括：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第二，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3)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所起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本章重点】

本章的考查重点为经济法的渊源。另外，要区分经济法体系、经济法学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的区别。题型主要是选择题、简答题。

【题眼分析】

题眼一 概念的比较（名词解释、针对三个概念的构成要素会出选择题）

经济法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

经济法律体系：即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构成要素是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结构（选择题）。它包括企业组织管理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

题眼二 经济法渊源（选择题）

实质渊源：统治阶级的意志。

形式渊源：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以下是指形式渊源的种类）。

种类：1. 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2. 非制定法（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

需注意：习惯法：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但非主要渊源。

判例法：不是我国经济法渊源，但它是普通法国家的法律渊源。

判例：在任何国家都不是经济法的渊源。

习惯：不是经济法的渊源。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经济法概论体系
C. 经济法律体系和经济法概论体系的总和
D. 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2. 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
A. 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
B. 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效力
C. 经济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
D. 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
3.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
A. 经济法规 B. 经济法部门
C. 经济法律 D. 经济法规范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可以作为经济法主体的是()
A. 国家检察机关 B. 国家审判机关
C. 学校 D. 妇联 E. 科研机构
2.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包括()
A. 企业组织管理法 B. 市场管理法
C. 宏观调控法 D. 社会保障法

E. 经济管理法

3. 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有以下区别()

A.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

B. 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律、经济法规、经济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C. 组成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都是经济法律规范

D. 组成经济法律体系的法律规范不一定是经济法律规范

E. 二者之间只是说法不同, 无实质区别

4. 我国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包括()

A. 宪法

B. 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C. 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D. 习惯法

E.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名词解释

1. 经济法体系

2. 经济法律体系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3 DAB

二、多项选择题

1-4 ABCDE ABCD ABCD ABCDE

三、名词解释

1. 见题眼一

2. 见题眼一